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布,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 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1)自中建股份集團收購物業組 合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2)向中國海外發行新股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 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 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股份 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該通函)(註有 「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 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據此擬進 行的交易;及	2,331,164,803 (99.70%)	6,938,814 (0.30%)	2,338,103,617 (100%)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	2,325,514,059	6,987,134	2,332,501,193
	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文據及協	(99.70%)	(0.30%)	(100%)
	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			
	關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事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包括			
	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			

由於以上所有決議案獲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 附註:

- 1.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有8.173.975.506股已發行股份。
- 2. 如該通函所述,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銀樂發展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約4,346,517,308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18%),須在股東大會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3. 持有3,827,458,1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82%)的人士有權出 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早的決議案。
- 4. 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只有權投票反對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
-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建民

##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郝建民(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陳誼、羅亮、聶潤榮、郭勇及關洪波諸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學選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黃英豪、李民斌諸位 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